

国移民局 2015 年 8 月 13 日电话会议 有关投资移民法律的新政策

2015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美国移民局 EB-5 利益相关方季度会议上，移民投资项目办公室（IPO）成员宣布了一些进展，这些进展反映了 2015 年 9 月 30 日（区域中心截止日期）前的 EB-5 项目的持续势头。

提高对区域中心的监管

在他的开场演讲中，IPO 首席 Nicholas Colucci 强调了 IPO 将如何加强它对持续增长的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监管。除了一些其它事项，Colucci 还宣布了：IPO 内部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小组，该小组的使命是使用一系列的工具来增加合规性。该小组会使用的一系列工具：包括 I-924A 审核，区域中心申请者和 EB-5 投资者面试，利益相关者会议，实地考察以及财务记录审计来确保 EB-5 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是依据相关的认购文件，商业计划和经济分析的。该纪检小组还将会采取行动打击区域中心及其推动者进行不当的市场活动，比如承诺回报，承诺申请批准和承诺申请的加急处理，以及虚假暗示得到美国移民局、美国国土安全部或者美国政府的支持。

关于实地考察，Colucci 先生明确表示 IPO 会做国内和海外的实地调查来保证文件的真实性以及项目是按计划进展的。他说，他和美国移民局防假和国家安全（FDNS）EB-5 小组的领导最近都在北京会见了中国公安部的官员们，以解释 EB-5 项目是如何运作的，并且向这些中国官员们学习 USCIS 可以采取何种机制来增强其规程以审核可疑的中国税收、收入、身份和其他文件。他也提到会见了在广州的 USCIS 工作人员，当项目真实性以及文件存疑时，这些工作人员在 IPO 的请求下进行实地调查；他说实地调查是对加强实地尽职调查“非常值得”的举措。“我们所想达到的目的之一是扩大我们在那（中国）的足迹，以便做得更多。”他说。

Colucci 先生说，在美国国内，IPO 工作人员最近在洛杉矶会见了 SEC, FBI 和 ICE 的同事们，并且与 FDNS 官员们合作，以执行对该地区的各项目的实地调查，从而为 IPO 对 2016 财政年 FDNS 欲执行的项目做随机调查而做准备。

EB-5 协定

Colucci 先生说，除了有力的执法举措外，USCIS 也制定了内部的“EB-5 协定”来指导 DHS 的员工和承包商如何处理与 EB-5 申请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国会会员及其员工、其



他官员、以及白宫的联系。该协定明确了部门和机构官员可以何时以及如何干扰具体的 EB-5 案子，并且要求所有的实质性的案件查询要被记录在案并且保存到相关的 USCIS 档案中。IPO 打算将该协议公开发表在其网站上。

GAO 建议

Colucci 先生也讨论了政府问责局 (GAO) 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表的最近的 EB-5 项目报告中的四个建议 (请参考 <http://www.gao.gov/products/GAO-15-696>)。GAO 的报告主要聚焦在 USCIS 的防假举措及其对 EB-5 项目结果的报告上。该 GAO 报告建议: USCIS (1) 计划并执行常规的 EB-5 项目造假风险评估; (2) 制定一个策略来扩大信息搜集, 包括考虑增加 I-829 阶段的面试以及要求对申请者表格中信息的补充报告; (3) 跟踪和报告移民投资者所报告的以及机构在其项目表格中确认的 EB-5 项目的总投资和工作机会的数据; 以及 (4) 增加一个讨论, 讨论在 EB-5 项目的商业研究中不能被包括的相关的项目费用的种类及理由。Colucci 先生说 IPO 认同并且计划执行 GAO 的上述建议。

Colucci 先生和 IPO 的副总 Julia Harrison 提到了以下 EB-5 项目的进展:

人员增加

- IPO 现有 112 名员工, 另雇佣计划中 4 名。
-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IPO 打算达到目标员工数量 121 名。
- 至 2015 年末, IPO 希望再雇佣 20 名左右员工。
- 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递交的仍然在审的申请, 现有员工一直在优先处理这些案子, 以期在 2015 年末去除这些案子的排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申请数据

- I-526 申请 (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接收 7, 723 份 (较去年同期增长 5%), 批准 6, 498 份, 拒绝 663 份。
- I-829 申请 (企业家去除条件身份申请): 接收 2, 268 份 (较去年同期增长 47%), 批准 606 份, 拒绝 5 份。
- I-924 申请 (投资移民项目的区域中心申请): 接收 252 份 (较去年同期增长 30%), 批准 187 份, 拒绝 31 份
- IPO 一直在增加其裁决率, 如: 2015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平均裁决超过 1000 份 I-526 申请, 但是 IPO 在持续增加新员工以致力于减少处理时间。

接下来的政策改变

IPO 成员也讨论了 USCIS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I-526 和 I-829 申请的 EB-5 裁决中工作机会创造及持续投资的要求的指导方针”的政策备忘录草案（USICS 公开发布了该草案以公开征求意见），IPO 成员鼓励利益相关方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前递交他们的意见和反馈（请参考 <http://www.uscis.gov/outreach/feedback-opportunities/draft-memoranda-comment/draft-memorandum-comment>）。该备忘录草案意在说明在裁决被签证排期影响的中国 EB-5 投资者的 I-829 申请时，USCIS 会如何分析工作机会创造和持续投资的要求。

在利益相关者会议的现场问答环节，很多与会者要求 IPO 成员进一步解释该备忘录草案关于 EB-5 投资者资金的“重新投入”的声明。该重新投入牵涉到这种情况：当一个 EB-5 投资者将他/她的投资额投入到一个新商业企业（NEC）中，该 NCE 又将该投资额借给一个另外的就业创造实体（JCE）来资助一个项目，然后该 JCE 随后在投资者条件绿卡身份结束之前完成了该项目。虽然在项目完成时就业创造实体（JCE）可以把贷款资金还给新商业企业（NEC），但是，新商业企业（NEC）不能把投资资金还给投资人，因为法律要求投资人在整个有条件绿卡期间要持续投资。该备忘录草案说明：“在投资持续期间，当部分或者所有的投资额由就业创造实体返还给新商业企业后，该新商业企业必须在剩余的持续投资期间持续投入该返还投资额到“风险投资”活动中。不少与会者问到如果将该返还资金存入到货币市场账户或者股票和债券中是否也算“风险投资”活动，从而满足持续投资的要求。IPO 成员拒绝回答该问题，声称只有 USCIS 在考虑这种情况并且最终的政策备忘录会提供更多的解释来说明何种程度的风险是足够证明持续投资的。

区域中心项目的截止

Harrison 女士说明 IPO 会持续接收、处理和裁决区域中心相关的表格（申请），直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截止日期。她说，在接下来的几周内，USCIS 会发布指导方针，说明在持续 EB-5 项目的立法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不能通过的情况下，IPO 会如何处理被影响的案子。

其它话题

IPO 成员回答了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一系列其它问题，比如申请者是否可以以 CD 电子形式替代纸质形式来递交证据（答案为：否）；JCE 是否可以保持一个“偿债基金”来存放将要还给 NEC 的营业利润（答案为：是）。IPO 也宣布了它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主持一个 EB-5 互动环节来讨论 USCIS 指定的区域中心的 I-924A 年度报告过程。